附件2：

**2020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保费补贴。

（一）产品在《[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0年版）](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3/30/art_15201_8980169.html)》内，且于2019年9月7日-2020年9月30日期间投保产品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

（二）产品知识产权明晰。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三）同一用户购买的同一产品享受保费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必须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二、支持标准

在规定时限内，生产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保险额度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2倍）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已支付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30%，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投保企业申请保费补偿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进行胶装：

（一）2020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书（附件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三）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

（四）保单、保险费支付凭证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并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

（五）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或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六）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材料。

（七）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各市及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将审核意见、《2020年度山东省新材料企业产品保险补偿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2）及各生产企业申报资料，于2020年9月30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纸质版1份）、山东银保监局（纸质版1份），电子版材料（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附件：2-1.2020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

书

 2-2.《[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3/30/art_15201_8980169.html%22%20%5Ct%20%22http%3A//gxt.shandong.gov.cn/col/col15201/_blank)

 [录（2020年版）](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3/30/art_15201_8980169.html%22%20%5Ct%20%22http%3A//gxt.shandong.gov.cn/col/col15201/_blank)》

附件2-1

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

申报书

　投保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公章）：

　用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

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情况表

|  |
| --- |
| （一）新材料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比 |  |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数 |  |
| 企业现有主导产品情况（/年） |
| 产品名称 | 年生产能力 | 申报前一年实现销售收入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 位次 |
|  |  |  |  |  |
|  |  |  |  |  |
| 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名称 |  |
| 技术中心级次（“√”选）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
| 拥有专利(项) | 发　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  |  |
| （二）投保产品基本情况表 |
| 投保产品名称及型号 |  | 对应省级《目录》编号 |  第 号 |
| 投保产品主要性能 |  |
| 技术权益（“√”选） | □本单位独立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由外单位技术转让，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由外单位技术许可，本单位拥有技术使用权，但无所有权□本单位与技术所有者或持有者协议合作生产□其它 |
| （三）用户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投保新材料年使用量 |  |
| 投保新材料的使用情况 |  |
| （四）投保情况 |
| 年产量 |  | 投保数量 |  |
| 与用户的正式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 |  |
| 保险额度（万元） |  | 保险费率（%） |  |
| 保费金额（万元）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保险公司名称 |  |
| 保险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五）新材料生产企业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 我单位申报的“ ”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六）新材料用户企业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七）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八）审查意见 |
| 各市及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2、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

3、保单、保险费支付凭证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并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

4、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或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5、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材料。

6、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